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苏奇木先生、独立董事郑晓明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明、苏奇木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819.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1.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81%；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37,673.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87.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85.08%；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6.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9,025,361.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7,331,390.4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本次派送现金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定相关合同。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质量维修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承兑（含网上承兑）、ECDS、商票保贴、国内买方保理（可用于付款代理）、出口 T/T 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和出口保理、对外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变更 17 索菱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